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陳東博士，SBS，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三時正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五時正離席)

莊志達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三時正出席)

林家輝先生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四時正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四時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五時十五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出席，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劉國聲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紹媚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健南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詠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候任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吳家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馮檢基議員，SBS，JP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韋海英女士
楊 彧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委員會前任秘書黃珍妮女士已於四月調任，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李鳳儀女士亦將於六月調任。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兩人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並祝她們在新崗位工作愉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建議在南昌街澤安邨巴士站設置有蓋候車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1/11)

4.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31/11。

5.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已表示會在南昌街澤安邨巴士站加設候車避雨亭，是項工程將交由該公司負責。

(b) 建議長沙灣港鐵站 B 出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2/11)

6.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2/11。

7. 何紹媚女士回應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8. 主席查詢康文署以往曾否處理文件提出的情況。

9. 蕭潔冰女士回應表示，綜觀部門現有的康樂場地，較少有上述安排，署方須待有關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研究其可行性。

10. 羅錦有先生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他建議小心檢視深水埗全區其他地鐵站出入口有否類似情況，並一併考慮有關改善工程，以確保撥款運用公平。

11. 吳美女士表示，石硤尾港鐵站近美如樓及美映樓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是由區議會撥款興建，居民對有關改善工程感到非常高興。由於效果理想，建議區議會以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位置作為另一個試點，加建行人通道上蓋，而區內其他面對相同問題的地方亦可於稍後分階段進行同類工程。

12. 莊志達先生表示，若有關建議可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會獲得委員會支持，而不同地點的建議工程亦可不分先後地進行。另外，由於建議興建上蓋的其中一段道路較為狹窄，他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借出地方興建有關上蓋的支柱，以減少工程對行人路使用空間的影響。

13. 陳東博士表示，所有委員均會支持可惠及區內居民的建議工程。他亦認為所有委員均可就區內設施不足之處提交意見，做法公平。若康文署認為建議可行，委員會便會支持有關建議。

14. 羅錦有先生表示，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不應只從美觀角度考慮，應需要同時兼顧防曬及擋雨的功能。他呼籲委員留意區內有否其他地方有需要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方便市民。

15. 衛煥南先生表示支持文件提出的建議，因有關建議不但可惠及區內居民，亦可方便附近教會及學校的使用者，以及從區外前來深水埗購物的人士。他擔心康文署可能會拒絕在有關路段的工程作出配合，或只願安裝透明上蓋，以避免

工程影響植物生長。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就有關情況的一貫處理方針，是希望有關上蓋工程除可提供防雨及防曬作用外，亦兼顧綠色及環保的因素。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請民政處及康文署：(i)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ii)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匯報研究結果，並由小組跟進此項上蓋建議。

(c) 2011/12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3/11)

18. 張詠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3/11。

19. 羅錦有先生表示，擬於長沙灣社區中心增設的投影機造價比較昂貴。他認為委員會已投放大量資源改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現有設施，因此當局亦有需要考慮興建深水埗大會堂，以迎合市民的實際需要。

20. 林家輝先生大致支持有關改善工程，但認為只將照明系統由T8光管改為T5光管，節能效果並不顯著，建議民政處改為採用LED光管，因有關節能效果可達八成。雖然安裝成本會較高，但由於社區會堂有很多地方都是長時間使用電力，所以機電工程署可考慮在區內社區會堂採用LED光管。現時有很多需要長時間照明的地方例如地下停車場，都已採用LED光管，以大幅節省電力。

21. 羅錦有先生支持採用LED光管的建議，並提議設立試點。

22. 張詠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深水埗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採用的投影機型號各

有不同。長沙灣社區中心的禮堂面積較大，故需安裝較高流明的投影機。由於高流明的投影機售價較高，有關開支會較其他禮堂面積較小的社區會堂/中心如白田社區會堂及大坑東社區中心為高。

(ii) 由於長沙灣社區中心與南昌社區中心情況相若，長沙灣社區中心擬購買的投影機是參考南昌社區中心的情況而選定。

(iii) 民政處曾與機電工程署探討將光管更換為LED光管的可行性，但由於現時LED光管尚未成為主流，故成本費用會較高，而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亦未採用LED光管。再者，機電工程署暫時未有提供LED光管的保養服務，故有關會堂及中心暫時只會轉用T5光管。待將來有進一步支援及發展後，民政處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再考慮提升會堂光管的效能。

23. 梁有方先生支持逐步改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設施。由於有關保養工作規定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故署方有責任提供前瞻性的資訊，讓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轉用LED光管。

24.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支持民政處提交2011/12年度第一期共5項工程的建議書，並通過文件要求的2,382,950元工程撥款申請。(ii)委員會同意深水埗區有需要建設大會堂。(iii)要求機電工程署就使用LED燈的情況提供詳細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d)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4/11)

25. 蕭潔冰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4/11。

2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居民向他表

示，通州街公園的蔭棚長度並不理想，希望康文署加以改善。(ii)由於通州街公園球場晚上沒有保安員駐守，容易成為罪惡溫床。他同意加設鐵閘及欄杆，但投影片繪畫的欄杆看來很易攀越，特別是八角亭近樓梯位置，如有不法分子攀越欄杆進入公園，便很難為人察覺，故希望康文署加以改善，並提供有關圖則供委員參考。(iii)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經常有居民在南昌街至歌和老街花槽空隙處違法橫過馬路的問題，希望署方予以改善。(iv)文件提出在區內十多個地方加設照明系統，但未有包括通州街公園至南昌社區會堂之間的通道，希望可將有關通道加入考慮之列。(v)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有否為區內泳池加裝八達通卡閱讀器的項目提供補貼。

27. 劉佩玉女士表示，通州街公園至南昌社區會堂的通道較為狹窄，由於市民經常使用有關通道前往南昌港鐵站，因此署方應為通道加強照明系統。另外，她就U6項目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自修室的十二萬元工程開支很昂貴，有關工程是包括系統，還是只有攝錄機。(ii)自修室會否增設隔音設備，以及是否有相關的時間表。(iii)有否調節方案。(iv)希望可在社交閣加設休息椅及康健設施供長者使用。(v)會否分階段進行工程。

28. 蕭潔冰女士回應表示，在泳池增設八達通卡閱讀器，可方便泳客，並讓泳池更有效和順暢運作。事實上，八達通公司與署方已達成同意書，為全港共三十七個泳池增設八達通收費器，但該公司不會作出補貼。

29.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通州街公園加設蔭棚上蓋的工程旨在方便市民避雨，康文署會檢視加長蔭棚的可能性，亦會檢視在公園其他位置進行同類工程的需要。而在該公園內加設鐵欄是警方的建議，相信不法分子在取易不取難的情況下，不會進入已關閉的設施內，署方會就鐵欄款式等徵詢警方的意見。此外，部門會巡視南昌街至歌和老街花槽位置的

情況。據了解，通州街公園至南昌社區會堂的道路照明事宜已交由路政署跟進。有關安排北河街體育館的社交閣及臨時自修室位置互換事宜，七月至八月期間社交閣會維持現有位置。有關工程中，閉路電視鏡頭沒有增加，但增設了鏡頭自動轉動的功能，使覆蓋範圍更全面；工程項目亦包括一個液晶體顯示器、不間斷供電器、數碼錄影機、控制板、喉管鋪設及調校測試。另外，考慮到在同一大廈五樓已設有健身設施，署方暫時不會考慮放置健體設施於社交閣內。根據觀察所得，臨時自修室沒有受球場的聲音影響。

30. 吳美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歌和老街至南昌街的花槽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但運輸署表示有關建議不可行。由於署方會在上述位置進行綠化工程，希望署方檢視如何改善有關問題，以及清理花槽附近的雜草，或安排進一步綠化。(ii)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歌和老街與南昌街交界處近橋底花槽位置的綠化工程，與康文署的工程有何分別。(iii)南昌街休憩處及石硤尾配水庫的工程位置。

3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通州街公園擬安裝的圍欄及鐵閘位置。(ii)長沙灣體育館外兒童遊樂場的兩張乒乓球桌燈光不足，希望署方改善。(iii)對署方遲遲未為保安道足球場鋪設地面顏料塗層感到不滿。(iv)文件提出的工程費用過高，希望署方提供詳細資料讓委員參考。

32. 王德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康文署應就八達通設施的安裝費要求八達通公司提供補貼，並請康文署代表將有關建議向總部反映。(ii)荔枝角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健體設施更換安全地墊的原因。

33.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不會支持在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加設固定圍欄，有關建議不但未能達到預期功效，亦會對公園造成負面影響；建議署方考慮先使用臨

時圍欄。(ii)康文署應在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增設三至四個停車位，供政府車輛使用，以減少有關車輛駛進迴旋處的情況，保障居民安全。(iii)荔欣苑及盈暉台至美孚港鐵站的擬建視障人士過路設施應通過公園，以減低視障人士過路的危險。(iv)曾提出在盈暉台至萬事達廣場一段道路加設上蓋，但獲回覆表示不可行，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公園加設上蓋通道的替代方案。

34. 蕭潔冰女士回應表示，已與建築署跟進南昌街休憩處的工程。

35.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檢視委員提出南昌街及歌和老街交界處路邊花床及長沙灣體育館外兒童遊樂場乒乓球桌燈光不足的情況。
- (ii) 由於每年盂蘭節均會在保安道球場搭建竹棚，而竹棚會對足球場表面顏料塗層造成破壞，所以康文署暫時不會考慮鋪設有關物料。
- (iii) 兒童遊樂場及健體設施內安全地墊的可用期一般約為五至八年，然而確實年期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康文署會按地墊的實際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換。
- (iv) 自委員提出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後，康文署已即時提出各項建議，當中包括復建圍欄，以引導市民使用行人路，避免再有意外發生。而署方已就有關復建圍欄的工程諮詢相關部門，並獲得同意及支持。
- (v) 如在緊急通道外增設三至四個停車位予政府車輛停泊的建議會減少車輛流量，但無可避免仍有日常運

送圖書的車輛及其他政府緊急車輛需要駛經迴旋處，而停車場的管理屬外判範圍，因此減少車位的可行性不大。

- (vi) 就荔欣苑及盈暉台視障人士過路設施，運輸署曾聯絡康文署查詢在荔枝角公園沿呈祥道側的行人路加設盲人引路徑的可行性。康文署會向運輸署了解有關情況。

36.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欣賞康文署就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問題迅速回應，並提出改善建議，但署方處理該項事宜時可能與處理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的方法有衝突，建議署方考慮使用臨時圍欄，以達至同樣作用。(ii)若在停車場出入口增設停車位的建議可行，值得考慮。(iii)盈暉台至美孚港鐵站的視障人士過路設施若不取道公園，便需經過兩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對視障人士有較大危險，希望可採納設引路徑於公園的方案。

37. 梁有方先生查詢，康文署與八達通公司合作，是否需要根據港鐵公司的附例進行。他認為八達通公司作為公營機構，有責任負擔部分安裝費用。

38.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安裝八達通的項目，工程款項並不單是安裝八達通卡閱讀機，還包括其他有關係統功能及測試。康文署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39.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對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改善工程中復建圍欄一項建議有保留，希望康文署重新檢視有關建議，並諮詢警方，以達到市民及車輛均可安全使用緊急車輛通道的目的。(ii)希望康文署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進一步提供安裝八達通系統的資料。(iii)請康文署參考委員對通州街公園蔭棚改善工程的意見，並考慮在適當位置安裝蔭棚。(iv)請康文署跟進南昌街至歌和老街的園藝美化工

程。(v)通州街公園至南昌社區會堂的通道應屬公眾路段，故不屬康文署管轄範圍，有關問題應由路政署跟進，請秘書處安排委員視察現場的照明系統。(vi)委員支持康文署的工程撥款申請，但暫不支持在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加設固定圍欄的撥款。請署方繼續與當區區議員跟進。

(e) 《深水埗演藝巡禮 2011-12》(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5/11)

40. 張詠絲女士介紹文件 35/11。

41. 主席申報他是深水埗文藝協會的前主席，亦是現屆會長，所以不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42. 譚國僑先生表示，他對由哪個機構舉辦活動並無特別意見，但建議委員會考慮沿用去年的模式，公開邀請團體提交建議書，並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評審有關建議書，以達致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效果。而現時距離活動開始日期尚有約三個多月，應有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的活動籌備工作。

43. 梁有方先生表示：(i)從程序公正的角度考慮，去年委員會是公開邀請有意合辦活動的團體提交建議書，但若今年以時間為由改變籌辦模式，便有需要向公眾交代。(ii)雖然本年將舉行區議會選舉，區議會須提早休會，但有關安排並不會影響活動的運作，因民政處可協助區議會舉行有關活動，而其他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亦有在跨越區議會任期的情況下舉辦活動。(iii)若改變籌辦方式，便會立下先例，區議會有需要檢視所有其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情況，讓各小組可參考有關做法。(iv)若委員會同意改變籌辦方式，他不會反對建議。

44.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按程序及制度籌辦活動是重要的，相信委員會有足夠時間按程序籌辦活動。(ii)本年申請的撥款額與去年相若，但為何本年的建議活動

由去年的九項減至七項。(iii)民政處應繼續安排《深水埗演藝巡禮》活動在區內不同的社區會堂/中心舉行，讓所有會堂/中心均有機會獲安排舉辦是項活動。

45. 沈少雄先生表示，籌辦區議會活動的最理想安排是公開招標，但去年的經驗顯示，委員會需要投放很多時間與合辦機構商討合作細節。他擔心在區議會選舉的休會期間，委員會無法與合辦機構作有效溝通，以致影響活動的舉行，故建議是次活動採用民政處提出的建議方式。

46. 譚國僑先生表示，有了去年的籌辦經驗後，相信委員會可更有效率地與合辦機構商討活動細節，而委員會的角色重點應是選擇合適的機構以及撥出相關款項。

47. 陳東博士支持採用民政處提出的建議方式籌辦有關活動，並表示各委員在臨近選舉的日子將非常忙碌，未必有足夠時間參與有關籌辦工作。

48. 王桂雲女士表示：(i)若是次活動的籌辦方式獲委員會彈性處理，將對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起參考作用。(ii)同意繼續安排在不同的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是項活動，讓區內不同地方的居民均有機會參加。

49. 陳東博士表示，選擇舉辦是項活動的場地時，亦需同時考慮有關社區會堂及中心是否有足夠資源配合。

50. 譚國僑先生表示：(i)是項活動其實已安排在不同的會堂/中心進行，但啟動《深水埗演藝巡禮》的活動有需要在設施較新和可容納較多參加者的會堂進行，如美孚社區會堂及荔枝角社區會堂。(ii)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同意按次序在所有會堂舉辦活動。(iii)委員會應審慎處理在選舉年舉辦的活動。

51. 梁有方先生表示：(i)對不沿用去年的籌辦方式有保

留。若委員會決定改變籌辦方式，只要委員會就有關安排作出詳盡解說，他不會強烈反對。(ii)區議會主席有需要通知其他委員會，說明由於是次活動有迫切性，故作出「特事特辦」的安排，令其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在遇到相關情況時均有所依從。

52. 羅錦有先生認為應檢視擬舉辦活動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後，才決定在哪裏舉辦活動。另外，委員對在哪裏舉辦活動意見分歧，反映興建深水埗大會堂的需要。

53. 張詠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對《深水埗演藝巡禮》採用的籌辦方式持開放態度。
- (ii) 去年《深水埗演藝巡禮》需到六月才能訂定活動模式及節目內容。她表示邀請團體提交計劃書及財政預算，需時約兩至三星期。有關計劃書會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審議，並由民政處將小組的甄選結果提交委員會通過。其後，獲邀請合辦的團體才可正式遞交撥款申請予委員會及區議會通過，整個程序需時約兩個月。
- (iii) 去年的審批程序在九月才完成，委員會待審批程序完成後，便正式與機構商討合作細節。
- (iv) 若活動在明年一月開始，便需在一月前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和派發入場券。
- (v) 對建議舉辦活動的社區會堂及中心持開放態度，但長沙灣社區中心在選舉完成後，會安排在今年十二月至明年二月期間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至於南昌社區中心在寒冷季節有機會作為避寒中心，故暫不考慮。建議保留美孚、麗閣、石硤尾或大坑東這幾個

去年曾獲安排進行《深水埗演藝巡禮》活動的社區會堂/中心；其餘的荔枝角及白田社區會堂，民政處會與康文署商討是否適合舉行是項活動。

(vi) 文件提出的二十萬元預算只是區議會預留撥款，實際撥款要待與合辦團體商討後才可確定。

(vii) 本年活動較去年減少兩場的原因，是去年有一項粵劇表演分拆成兩場舉行，而成本維持不變，以及康文署提供的免費文娛表演節目由去年的四項減為今年的三項。

54. 譚國僑先生建議是次活動安排由獲甄選的團體主辦，以及與民政處及康文署合辦，委員會只負責批出撥款，以促進活動的進行。

55. 陳偉明先生表示，不同工作小組會就各自的情況採用合適的籌辦活動方法，包括公開招標以及由委員邀請合適機構，重點是有關活動是經過相關小組詳細討論，他支持以較具彈性的方法處理是項活動的事宜，並認為是項活動由委員會主辦較為恰當。

56. 黃鑑權先生表示，委員會可以公開邀請團體，或由各委員邀請合適的團體提交建議書的方式，而區議會只負責贊助活動。

57. 梁有方先生表示，建議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檢討不同工作小組以不同方式及標準籌辦活動的情況。

58. 譚國僑先生表示，黃鑑權先生提出的兩種模式均有工作小組採用，並不存在任何問題；但認為委員會應先釐清去年籌辦《深水埗演藝巡禮》選用的模式與本年有所不同的原因。他並認為是次活動並不一定需要由區議會主辦。

59. 劉佩玉女士認為無需為工作小組制訂籌辦模式，最重要的是有關小組的委員集體決定最適當的籌辦模式，以及不違反區議會的指引；有關事宜應交由各小組負責。

60. 陳東博士以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最近批出廚餘回收計劃作為例子，說明不同工作小組一直有按情況採取不同甄選合作機構的方式，不同意有委員指文件提出的建議會立下先例。如需要更充裕時間籌辦工作，他同意本年度的巡禮活動並不需要由委員會主辦。

61. 譚國僑先生表示，若委員會同意沿用公開邀請團體提交建議書，便無需擔心委員會在統籌是項活動時有任何問題。

6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舉辦本年度的《深水埗演藝巡禮》，並同意：(i)盡量安排有關活動在不同的社區會堂/中心進行，而負責啟動活動的會堂應以較新和較大者為佳。(ii)公開邀請有舉辦大型文藝活動經驗的地區團體作為主辦機構推行是項計劃，並由康文署及民政處協辦，而委員會只負責審批活動和撥款。(iii)邀請沈少雄先生跟進籌辦活動的事宜。(iv)民政處會在委員會甄選主辦機構後，協助該機構按程序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會及區議會提交活動的撥款申請。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1)

63.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36/11。

64.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1)

65. 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37/11。

66.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h) 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1)

67. 蕭潔冰女士介紹文件38/11。

68. 黃鑑權先生查詢工程的時間表。

69. 蕭潔冰女士回應表示，預計有關工程會在本年雨季後展開，並在明年農曆新年前完工。

70.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1)

7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1)

7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要求在大坑東社區中心化妝間外通道加設伸縮帳篷

73. 王桂雲女士表示，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通往化妝間的一段行人通道有需要加設伸縮帳篷，希望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b) 大坑東社區中心投訴停車場泊車安排

74. 主席表示，有市民透過傳媒投訴大坑東社區中心的停車位安排，認為民政處優待社會福利署職員。民政處已回覆有關投訴。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5.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7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